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农村工作（乡村振兴） 领导小组文件

梧农发〔2022〕2号

关于印发《梧州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示范乡镇 建设“书记工程”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市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梧州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建设“书记工程”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2年2月16日



梧州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建设 “书记工程”活动方案

为推进乡村振兴的全面开展，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建设“书记工程”活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 号）精神，采取“书记带头、部门联动、先创建后认定”的方式，进一步聚焦重点、整合资源，有计划、有目标、有步骤开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活动。以“集镇带动、整乡推进”的工作思路，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培育文明乡风，建设宜业宜居特色村镇，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目标要求

从 2022 年开始，各县（市、区）每年选取 1 个乡镇及该乡镇中一些条件较好的行政村作为示范引领带动，在全市有序创建一批特色鲜明、生活宜居、环境优美、风貌良好的美丽小城镇。通过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建设，将示范点连点成线，连线成片，连片成面，加快形成示范带、示范群，不断提升我市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的整体水平。

三、创建要求

(一) 规划定位

统筹考虑示范乡镇辖区的空间布局、自然资源禀赋等要素，以镇聚产、以产兴镇、产镇融合、做强乡镇经济为立足点，结合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整治成效等内容，优化镇域用地功能布局，科学编制示范乡镇规划。

1.编制完成示范乡镇总体规划。

2.示范乡镇按需编制所在地规划区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 产业发展

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契合“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理念，形成平台实、资源优、规模大、品牌响的产业发展格局，促进农村电商蓬勃发展，推动现代物流便捷通达，激发产业活力充分释放。

1.做实集镇经济，推进乡镇产业聚集。发挥示范乡镇上连县、下连村的纽带作用，实施可持续发展的主导产业，培育壮大以集镇为中心的产业集群，形成主导产业突出、区域特色优势明显，市场前景较好、组织化程度较高、农民增收效果显著的“一镇一业”示范乡镇。

2.做强镇域经济，促进镇村联动发展。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加工车间等，实现加工在

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带动有条件的村发展成为“一村一品”的示范村。

3.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一二三产融合。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产业结构，发挥区位优势，依靠科技进步，把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园、点）建设作为推动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现代高效农业，为城镇居民、周边农民以及外来人员的就业创业创造条件，实现“产业兴旺”，促农民增收。

（三）设施完善

完善示范乡镇基础设施，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打造特色示范街区，改造房屋建设风貌，提高示范乡镇生产、生活品质。

1.公用设施建设。集镇实施标准道路建设、照明改造、供水设施优化、排水排污建设、环卫设施改造等工程建设。

2.生态环境建设。推进集镇小公园、道路、街头绿地、庭院等绿化建设，沿河（溪）、渠进行绿化整治，增加绿量，消除裸露空闲土地，提高绿化覆盖水平。

3.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对集镇的教育设施、医疗设施、文体设施、交通设施、电信管线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进行建设优化。

(四) 管理整治

高标准、严要求加强全环节管控，充分发动群众，落实“门前三包”，做到设施管护到位、公共秩序良好、街面清洁整齐、标志标识规范、集贸市场运营有序，形成长效维护管理机制。

1.镇容镇貌。集镇内城镇公用设施管护有效运行正常，实行“门前三包”卫生责任制，公共区域清洁卫生实行长效管理。

2.交通秩序。集镇内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规范交通标志标线，营造文明有序交通环境。

3.集贸市场。新建、改造和提升现有农贸市场并进行规范管理。

4.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加快推进“雪亮工程”联网应用，完善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打造实战化基层治理平台。

(五) 村级建设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选取本镇不少于 30%的行政村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整镇推进乡村振兴。

1.村庄规划编制。以落实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的耕地保护制度为前提，立足乡村现有基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等要素，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2.乡村产业发展。依托本地特色优势资源，发展形成1—2个相对有特色有规模的农业产业，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创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和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开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社、示范区和科技示范园区建设，促进农民富裕富足，充盈乡村产业之“实”。

3.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乡村道路、公共服务、村容村貌、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做好“三清三拆”，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不断提升乡村生态环境，加快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塑造乡村美丽之“形”。

4.乡风文明管治。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下的现代农村乡风文明管治机制，推动乡村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或修订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为全面乡村振兴培根铸“魂”。

四、创建程序

（一）申报备案

由各县（市、区）党委作为主体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申请报备。

（二）组织实施

经会审通过，各县（市、区）对照建设任务和验收标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整合资源，聚集各方力量，组织开展创建工作。

（三）验收评分

每年年底，由市委农办、市委组织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相关部门组成验收评定组深入实地考察验收，根据日常工作推进和实地验收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验收标准详见附件1），按综合得分提出示范乡镇建议名单，报市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议。

（四）社会公示

市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议后的示范乡镇名单，向社会公示。

（五）命名表彰

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命名为“梧州市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并授牌匾。对在此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进行表彰，由县（市、区）推荐申报，报市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颁发荣誉证书。

五、结果运用

对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乡镇所在县（市、区）以及在此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进行奖励。

(一) 对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所在县（市、区）

1.给予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 300 亩，统筹用于县、镇、村现代农业加工园区、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乡村建设必需的建设用地。

2.优先申报土地增减挂钩项目，优先安排土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符合条件的新增耕地指标优先纳入市级统筹。

3.推荐申报政府专项债支持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优先列入政府专项债需求项目清单。

4.优先申报中央、自治区涉农项目资金，或优先安排市级涉农项目资金。

5.把干部在此项活动中的表现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二) 对乡村振兴示范乡镇

1.优先申报使用自治区下达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申报土地增减挂钩项目，优先安排土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优先申报中央、自治区涉农项目资金，或优先安排市级涉农项目资金。

3.把有关干部在此项活动中的表现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要适当提高乡村振兴示范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和干部年度考核优秀的比例，党委书记和镇长优先评为优秀等次。

六、工作要求

（一）压实创建责任

加强责任落实和组织领导，明确县（市、区）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乡镇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形成一抓到底、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

（二）注重资源整合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集中力量资源，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构建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着力解决“钱从哪里来”的问题，高质量高标准推进创建工作。

（三）强化调研督导

要全面了解和掌握示范乡镇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讨，深入查找突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四）强化宣传推广

做好乡村振兴记录工程，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建设“书记工程”活动中，通过文字、照片、视频等多种形式对典型村发展变化、典型村的人和事进行长期的全方位记录，做好典型经验宣传推广，打造梧州亮点。

附件：1.梧州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建设“书记工程”
验收标准

2.梧州市第一批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名单

附件 1

梧州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建设 “书记工程”验收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组织领导 (6分)	1.县级及创建乡镇成立实施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建设“书记工程”活动领导机构的，得1分； 2.县级及创建乡镇制订实施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建设“书记工程”活动方案的，得1分； 3.县级建立实施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建设“书记工程”活动督查工作机制的，得1分； 4.县级履行统筹协调工作职责的，得1分； 5.创建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村“两委”班子成员无涉嫌违法违纪的得2分（每发现1起扣1分，扣完2分止）。
规划编制 (8分)	1.编制完成示范乡镇总体规划的，得3分； 2.示范乡镇按需编制所在地规划区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得2分； 3.示范乡镇内20%的行政村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的，得3分。

产业发展 (30分)	1.实施可持续发展的主导产业，主导产业同比增长5%以上得3分，增长10%以上得6分； 2.引入1家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内全国百强企业）的得6分，引入1家自治区百强企业分公司或行业隐形冠军企业的得5分，引入1家知名品牌企业或壮大发展乡镇主导产业的企业的得3分，以上最高得10分； 3.立足镇域布局，发挥区域优势，依靠科技进步，大力发展现代高效农业，推进当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民增值收益，企业（合作社）为城镇居民、周边农民及外来人员就业创业达到150人以上，其中脱贫户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不少于15人的，得6分； 4.集镇结合自身资源优势，重点打造1-2个以上具有鲜明产业特色、发展势头好、潜力大、具有循环经济模式的主导产业，年产总值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得8分。
乡镇建设 (34分)	1.集镇路面硬化率达到95%以上的得1分，集镇至少一条主要道路设置人行道并按标准建设无障碍设施的得2分； 2.集镇主次干道及小广场、小公园、公厕等主要公共区域路灯覆盖率达到100%的，得2分；

乡镇建设 (34 分)	3.城镇生活用水方面，自来水普及率高于 50%的得 1 分，每增加 10%的加 0.5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4.集镇新建、改造道路实行雨污分流的，且集中处理污水的，得 2 分； 5.集镇建设 2 座以上水冲式公厕的，得 1 分； 6.集镇教育设施建设方面，集镇内幼儿园、中小学建设规模和标准，必须能够满足集镇常住人口子女的入学需求的，得 2 分； 7.集镇医疗设施建设方面，集镇内至少有一所乡镇医院（卫生院），且建设规模和标准已达标的，得 2 分； 8.集镇文体设施方面，集镇内至少有一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场地、建筑物的，得 3 分； 9.集镇内有客运站、候车亭、公共停车场等客运设施且建设达标的，得 2 分； 10.集镇内电信管线下地铺设或架空线路规范整齐，无安全隐患的，得 2 分； 11.集镇公共设施管护方面，集镇成立公用、绿化设施领导机构的得 1 分；落实人员、经费，建立长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12.集镇环境卫生落实门前三包制度，成立环卫保洁机构得 1 分；公共区域保洁率达 100%的得 1 分；
-------------------------------	--

乡镇建设 (34分)	13.集镇生活垃圾收运及时且有垃圾中转站或相关设施的得1分，垃圾收集率达到90%以上（按镇人口每天产生垃圾量计算）的得1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的得1分； 14.集镇道路交通秩序方面，次干道和交叉路口交通设施（红绿灯、指示标识等）完好，交通秩序井然有序的得2分，如发现有1处不达标，扣0.2分，扣完2分为止； 15.集镇市场方面，制定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落实人员经费，各类商品指定摊位，配套建有水冲式公厕的，得2分； 16.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乡镇公共监控视频资源接入“雪亮平台”，建立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实现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完成得2分。
村级建设 (22分)	1.示范镇域内建成1个以主导产业为主的集体经济产业园，年总产值达1500万元以上的，得4分； 2.示范镇域内以特色农产品为抓手，认定1个出口和供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示范基地或认定1个以上自治区级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得4分；

村级建设 (22分)	3.示范镇域内 60%以上的行政村通组道路、农田水利、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短板不断补齐完善的,得 4 分; 4.示范镇域内 95%的行政村开展“三清三拆”活动,农户菜园、果园、畜牧养殖园实行围闭管理和美化改造的得 3 分,示范镇域内 60%的行政村开展庭院美化评比活动的得 1 分; 5.示范镇域内 95%的行政村农村进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的以及农村生活黑水、灰水治理设施全部正常运行的得 2 分;每发现 1 处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生活黑水或灰水横流情况的扣 0.2 分,扣完 2 分为止; 6.示范镇域内 100%的行政村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构建‘村党组织—党支部或党小组—党员中心户—联系户’的网格化管理服务模式,每个网格至少落实一名专(兼)职网格员的得 1 分;所辖自然村重要卡口、路段视频监控 100%覆盖的,完成得 1 分; 7.示范镇域内 100%的行政村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发挥村规民约在乡村社会秩序、公共道德、乡风民俗等方面规范引导作用的得 1 分;制定文明实践积分细则,实施积分激励机制的得 1 分。
-----------------------	--

附件 2

梧州市第一批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示范乡镇
创建名单

序号	县(市、区)	示范乡镇
1	苍梧县	六堡镇
2	岑溪市	筋竹镇
3	藤 县	金鸡镇
4	蒙山县	文圩镇
5	万秀区	夏郢镇
6	长洲区	倒水镇
7	龙圩区	大坡镇

